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有關有限合夥企業之關連交易 條款之重大變更

條款之重大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內容有關根據原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1月28日，粵海廣南投資(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粵海投資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及粵海資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就營運及管理有限合夥企業訂立新合夥協議，據此，原合夥協議的若干條款有所變更，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原合夥協議作出其他重大變更。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粵海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香港粵海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粵海投資基金(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粵海之同系附屬公司，故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粵海資本集團(為有限合夥人之一)為香港粵海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其亦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倘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更，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宜，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由於新合夥協議構成對原合夥協議若干條款的重大變更，故新合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本集團於原合夥協議項下的初始資本承擔保持不變，且有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新合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內容有關根據原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原合夥協議，已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且當時的所有合夥人已向有限合夥企業悉數出資。於本公告日期，合夥人及彼等各自對有限合夥企業的資本承擔如下：

合夥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 千元)	出資額 (附註) (相等於約 港幣千元)	合夥權益
(1) 粵海投資基金	1,000	1,096	1%
(2) 順德投資管理	1,000	1,096	1%
(3) 粵海資本集團	45,500	49,877	45.5%
(4) 順控浩創	37,500	41,108	37.5%
(5) 粵海廣南投資	10,000	10,962	10%
(6) 順銀產融	3,000	3,289	3%
(7) 聯豐投資	2,000	2,192	2%
總計	<u>100,000</u>	<u>109,620</u>	<u>100%</u>

附註：以港元列示的出資額僅供參考。

退出合夥人(即順德投資管理、順控浩創、順銀產融及聯豐投資)各自同意向粵海資本集團轉讓其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於完成有關工商登記後生效。

於2025年11月28日，粵海廣南投資(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粵海投資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及粵海資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就營運及管理有限合夥企業訂立新合夥協議，據此，原合夥協議的若干條款有所變更，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原合夥協議作出其他重大變更。

協議條款之重大變更

新合夥協議構成對原合夥協議若干條款的重大變更，概述如下：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

粵海投資基金(亦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

有限合夥人

(1) 粵海資本集團

(2) 粵海廣南投資

有限合夥企業之
建議名稱：

粵海沃土(佛山)產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最終以中國工商登記機關核定名稱為準)

投資範圍及限制：

「有限合夥企業於中國佛山市順德區作出的投資額不得低於順控浩創及順德投資管理的總出資額」的規定應予刪除。

出資額：

合夥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 千元)	出資額 (附註) (相等於約 港幣千元)	合夥權益
(1) 粵海投資基金	1,000	1,096	1%
(2) 粵海資本集團	89,000	97,562	89%
(3) 粵海廣南投資	<u>10,000</u>	<u>10,962</u>	<u>10%</u>
總計	<u>100,000</u>	<u>109,620</u>	<u>100%</u>

附註：以港元列示的出資額僅供參考。

有限合夥企業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各合夥人經參考有限合夥企業的預計資金需求及其投資計劃和指示回報後公平磋商釐定。

粵海廣南投資的出資額已由其內部資源撥付。有限合夥企業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公司賬目。

**有限合夥企業之
管理：**

1. 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

根據原合夥協議，倘有限合夥企業投資交易的任何對手方與任何合夥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股權基金(如有)或彼等任何擁有重大權益的關聯方有關連，管理人將向所有合夥人充分披露有關交易並就有關交易取得所有有限合夥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根據新合夥協議，就任何涉及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事項，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就有限合夥企業的利益作出合理主觀判斷以採取緩解利益衝突而視為所需或合宜的措施。若執行事務合夥人認為利益衝突難以緩解，其可選擇於合夥人會議上提呈該事項供審議並根據新合夥協議規定進行表決。該事項僅可在全體合夥人表決批准的情況下執行。所有關聯交易相關事項均須遵循投資者利益優先、平等、自願及等價有償的原則。該等事項須於合夥人會議上提呈供審議且僅可在全體合夥人表決批准後執行。

2.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管理人、粵海資本集團及粵海廣南投資各自有權委任一名投資委員會成員。

3. 合夥人會議

以下額外事項須經全體合夥人於合夥人會議上表決：

- (1) 向合夥人以外的實體轉讓全部或部分其應佔有限合夥企業的財產；

(2) 關聯交易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認為所涉及利益衝突難以緩解的相關事項；

(3) 管理人不再能夠管理基金產品的情況下確保基金資產安全、維持基金運作或清算的緊急處理方案；及

法律法規及將於合夥人會議上批准的新合夥協議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對於上文第(2)項，與涉及該事項的實體存在利益衝突或關聯關係的合夥人須放棄就該決議案表決且不得就該決議案行使彼等的表決權。於合夥人會議上作出的決議案須經無利益衝突或關聯關係及持有有限合夥企業實際繳足資本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合夥人批准。若全體合夥人均涉及該事項，則該棄權政策不適用，且須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

**收益分配及虧損和
債務承擔：**

第一輪分配及第二輪分配後如仍有餘額，其中的80%按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分配予全體合夥人，其餘20%則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的虧損首先由有限合夥企業的資產承擔。有限合夥人以其各自的認繳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普通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解散：

如發生以下額外事件，有限合夥企業應予解散：

(1) 執行事務合夥人被除名，且合夥人會議未能於新合夥協議規定的時限內決議委任新執行事務合夥人；

(2) 有限合夥企業的全部項目投資均已退出；或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

訂立新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知悉，自有限合夥企業成立以來，管理人致力於尋找符合基金定位的優質投資項目，並與當時的合夥人保持著密切溝通。本次變更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主要源於在項目的甄選標準方面與退出合夥人存在分歧且難以達成共識。本公司認為訂立新合夥協議有助於有限合夥企業拓展具有發展潛力的核心業務項目，從而提升投資收益和維持有限合夥企業的營運穩定性。同時，透過繼續參與有限合夥企業，本集團能夠深耕屠宰、食品加工和農業科技等業務領域，以及物色該等領域的其他機遇及企業，符合其戰略性規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新合夥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新合夥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訂立新合夥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粵海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香港粵海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粵海投資基金(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粵海之同系附屬公司，故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粵海資本集團(為有限合夥人之一)為香港粵海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其亦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倘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更，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宜，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由於新合夥協議構成對原合夥協議若干條款的重大變更，故新合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本集團於原合夥協議項下的初始資本承擔保持不變，且有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新合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生物代理及貿易、提供屠宰服務、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產品以及物業租賃。

粵海廣南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企業的資料

有限合夥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之目的為進行投資管理並為合夥人獲取理想的投資回報。本公司了解到，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策略將圍繞食品消費主題，聚焦鮮活食品、現代農業方向，重點投資中國粵港澳大灣區具有增長潛力的企業。於評估投資目標時，有限合夥企業將計及(其中包括)相關目標企業的規模、現金流穩定性及業務模式。

合夥協議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粵海投資基金

粵海投資基金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其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控股則由廣東省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作為管理人，粵海投資基金成立於2022年3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粵海投資基金作為粵海控股股權投資和資本運作平台，圍繞粵海控股現有主業板塊、粵海控股產業鏈上下游及戰略性新興產業開展投資業務，旨在促進粵海控股產業發展和轉型升級。粵海投資基金於2022年8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

粵海投資基金的管理團隊於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管理人管理團隊的核心人員為喬楷(「喬先生」)、魯翔(「魯先生」)及羅蔓莉(「羅女士」)。有關喬先生、魯先生及羅女士的資歷，請參閱該公告。

粵海資本集團

粵海資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未上市企業)、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融資諮詢服務、財務諮詢及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其為香港粵海(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從香港粵海獲悉：(i)香港粵海由粵海控股(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及(ii)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而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一直以來履行於粵海控股的所有權及控制職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內容有關根據原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公告
「退出合夥人」	指	順德投資管理、順控浩創、順銀產融及聯豐投資之統稱
「普通合夥人」	指	粵海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人」	指	粵海資本集團及粵海廣南投資之統稱，各自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	指	粵海沃土(佛山)產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粵海順控(佛山)食品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原合夥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新合夥協議」	指	合夥人之間於2025年11月28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營運及管理有限合夥企業
「原合夥協議」	指	於2023年4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條款於該公告中披露)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為一名「合夥人」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所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962港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副主席
楊哲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楊哲先生及龍文芳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于會娟女士及溫引珩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